

二、示由此理例破其余：

问曰：由此破瓶现量可见之理，应知亦可例破其余一切眼根所行境界谓可现量得见。以如说理即可了知瓶等诸法实非现量可见，同理类推即可遮破其余诸根所可了知的香、味及触等依缘假立的境界中谓有现量。为明此义，故次颂曰：



诸有胜慧人，随前所说义，
于香味及触，一切类应遮。

By means of this very analysis
Those with superior intelligence
Should refute individually
All that is fragrant, sweet and soft.

【词汇释难】

一切类应遮：成立诸法有自性的这一切同类邪见均可遮除。

【释文】所言“香”者，即可诠表依鼻所可了知的豆蔻花¹香、莲华香、青莲华²香、牛头檀香³等一切鼻根嗅觉领域的诸香气。因为可以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冥暗处亦可嗅觉其香故。如是所言“味及”者，即可表明一切由舌根所可了别的石蜜⁴味、食盐味、山豆根⁵味等一切舌根味觉领域

¹ 豆蔻花：又作肉蔻华。梵音译为“有生”。肉豆蔻科药用植物名。味辛，性热，功能补阳、化食、治疗瘵病等风疾。

² 青莲华：青色莲花。瓣长而广，青白分明。唐·玄奘于《大唐西域记·坦叉始罗国》中曰：“掬除洒扫，涂香散花，更采青莲，重布其地，恶疾除愈，形貌增妍，身出名香，青莲同馥。”

³ 牛头梅檀：又称赤梅檀。梅檀为香树名，出自牛头山，故曰牛头梅檀。

⁴ 石蜜：（饮食）冰糖也。《善见律》十七曰：“广州土境，有黑石蜜者，是甘蔗糖，坚强如石，是名石蜜。伽陀者，此是蜜也。”

⁵ 山豆根：药用豆科灌木。味苦，性平，功能清热、解渴、开胃、治皮肤病及皮炎。

的诸味道。所言“触”者，此即表示一切由身根触碰所可觉了的棉花、沙砾⁶、石头等一切身根触觉领域的诸细滑⁷。是诸一切境界也都是八种极微尘质近取所成的和合体。随前所说义，一一诸根也只能了别其各自的一一境界而无法觉知其余一切诸境界故，诸有胜慧人谁会扬言说：肉蔻的花香、石蜜的甜味及木棉的细滑等一切皆为现量可知耶？破声者，后当广说。

【释义】按照上颂所说的正理，有智慧者可以遮除其余由香味触所引生的对诸法有自性的实执。比如世人常常会想：“豆蔻花肯定会有实有自体存在，因为我可以闻到它的香气。”“瓶子肯定是实有自相的，因为我可以实实在触摸其形体”等等。对这些由鼻识、身识的所取境，而执外境有自性相的误执，一一都可依前述正理遮破。瓶等对境法若实有自相存在，那么一个自相不可能有可取不可取的两部分，如是由鼻识嗅花香时，也应由鼻识嗅到花的色、味、触等，这在实际中根本就不可能成立。因此有智慧者应仔细辨别，人们在日常中的根识所见诸境，实际都只是一种粗大的印象。若对“我已见瓶色”之类的想法加以分析，人们根识其实并未见到对境的自相，只不过是没观察时，人们迷乱地认为诸法真实成立，自己的眼、耳、鼻、

⁶ 沙砾：拼音 shā lì，指沙子和碎石。一种比岩石颗粒要小但比粉砂粗糙的沉积物，粉粒的直径介于0.06和2.0毫米之间。是岩石经风化、剥蚀而形成。

⁷ 细滑：指微细柔滑之触境。

舌、身识皆可感受到其自相，这些感觉如同迷梦幻觉⁸而已，并不能成立为真实量。

《三昧王经》云：

眼耳鼻非量，舌身意亦非，
若彼等为量，圣道复益谁？⁹

凡夫的根识，皆非真实的量，故不可依凡夫认为能有根识见境，而成立根境实有自性相。

《大乘广百论·释论·破根境品》云：

⁸ 幻觉：拼音 huànjúé，视觉、听觉等方面出现的虚假感觉。

⁹ 一、高齐天竺三藏那连提耶舍译《月灯三昧经》卷第二云：

眼耳鼻无限，舌身意亦然，
于根分别者，圣道则无用。

二、月称菩萨于《入中论自疏·菩提心现前地品》中说：

[若举世间妨难者，观真实义时亦许世间知见是正量者，颂曰：

若许世间是正量，世见真实圣何为？
所修圣道复何用？愚人为量亦非理。

既许世间是正量，此量现见真实义故，应许已断无明。故许愚人为正量不应道理。若人有缘何法之无知，此人于彼法即非正量，如不识实者观宝珠等。若眼识等已现见真实义，则为求证圣道故勤修净戒，闻、思、修等应空无果。

此亦不尔。颂曰：

世间一切非正量，故真实时无世难，
由前道理，于观真实义时，世间一切非是正量，故无世间妨难。
若尔，何境有世间妨难？颂曰：

若以世许除世义，即说彼为世妨难。

如有人云：我物被劫。

余人问曰：为是何物？

告曰：是瓶。

他若破曰：瓶非是物，是所量故，如梦中瓶。

以世间共许事破除世间义。如是等境即有世间妨难。若时安住圣人知见，以善丈夫而为定量，则无世间妨难。智者当以此理观诸余事。]

[如眼所见唯色非瓶，香等亦然。故次颂曰：

302

诸有胜慧人，随前所说义，

于香味及触，一切类应遮。

论曰：鼻、舌、身根其境各异，全取瓶体义亦不成，瓶非三根所取境界。一一比量如前应知，声既非恒故此不说，类其色等声亦应然。如是一切瓶、衣、车等，皆非色根所取境界，非定意识取于外境必随色根。瓶等既非色根境界，意亦应尔。若不尔者，盲、聋等人亦应了别色等外境。如是瓶等非根所行，皆是自心分别所起。若言瓶等与色等法体无异故，眼等诸根如取自境亦取瓶等，是故诸根亦能渐次取瓶等境。若尔瓶等应是一切色根所行，即违诸根各取自境，或一瓶等体应成多。或许诸根不取瓶等，唯色等体是根境故。色等各别既非是瓶，如何合时成实瓶体？若言瓶等众分合成，见一分时言见瓶等，如见城分亦名见城。此亦不然，城非实故，城体是假，众分合成，见一分时不名全见。瓶等若尔是假非真，汝等云何执实可见？]